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4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下稱運作辦法)。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下稱運作要點)。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教學效能，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地方團）運作。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四、錄取名額

(一) 錄取名額

分團	全部時間輔導員	部分時間輔導員	備註
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	2名 (國小1位、國中1位)	5名	備 取 若 干
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	1名	2名	
資優類中央分團	無	輔導地方政府2名 輔導本部主管學校1名	
部管高中身障資源班分團	無	8名	
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	2名 (集中式特教班1位、特殊教育學校1位)	5名 (集中式特教班3位、特殊教育學校2位)	

- (二) 各分團之全部時間輔導員、部分時間輔導員之缺額及不同教育階段類別之缺額，可相互流用。

(三) 本部得視報名及參加各分團輔導員遴選情形，不足額錄取。

(四) 本簡章錄取輔導員名額，得視113學年度特教中央團之輔導員續任114學年度輔導員情形，予以增額錄取。

五、聘任資格

報名各分團遴選者須具備以下(一)及(二)條件：

- (一) 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符合各該分團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資優類中央分團聘任學科專長教師，不受具特殊教育教師證限制，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或相關獲獎證明（如曾獲本部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全國性課程、教學相關獎項，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具有證明文件）。
- (三) 報名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之遴選，具地方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優先錄取。
- (四) 報名資優類中央分團擔任輔導特教地方團之輔導員，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錄取。

六、工作任務

(一) 各分團輔導員共同任務：

- 1.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相關之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領域課程綱要。
- 2. 兼顧理論與實務，提供多元的專業支持、教學輔導及諮詢與合作。
- 3. 協助本部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與幼兒園特教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精進。
- 4. 推動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合作。
- 5. 其他本部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二) 學前及國中小身障央團、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資優類中央分團之任務：

- 1. 輔導特教地方團運作、特殊教育課程之開發、調整及教學，促進輔導員專業發展，提昇輔導品質。
- 2. 辦理相關研習與交流活動，促進地方團間互動，增進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成效。
- 3.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所設國教地方團、教保輔導團、特教地方團及特

教資源中心等資源，規劃融合教育工作重點或計畫。

(三) 其他經各分團工作會議決議輔導員應執行之任務或召集人交辦之任務。

七、推薦遴選及聘任

(一) 推薦報名：符合遴選資格有意願報名者，經現職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同意，檢附推薦資料於推薦期間內，依下列方式由推薦單位以公文薦送：

1. 現職服務於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者，推薦單位為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
2. 現職服務於本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學校者，推薦單位為服務學校。
3. 推薦單位依遴選資格及具擔任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之專業素養、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特質初審後，向本部推薦。
4. 推薦資料：
 - (1) 推薦表（如附件）。
 - (2) 受推薦者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各該分團專長教師證、特殊教育相關訓練或研習證書、獲獎證明及相關學經歷證明等）。
5. 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二) 遴選聘任

1. 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114年6月9日至114年6月13日期間辦理面試；若有遴選餘缺，本部得辦理第二階段遴選。
2. 被推薦者經遴選通過經本部核定後，自114年8月1日起聘任。

八、聘任期間

(一) 輔導員任期1年，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任期屆滿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依其規定辦理)

(二) 輔導員於任期內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等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九、權益義務

(一) 權益

1. 學校教師擔任輔導員兼任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

每月新臺幣4,500元，及具下列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之權益。

2. 學校或幼兒園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

- (1) 核予學校教師全時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核予幼兒園教師全時公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及幼兒園園長甄選之資績評分。
- (3) 比照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3. 學校、幼兒園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者：核予學校教師部分時間公假及每週減授教學節數4節；核予幼兒園教師部分時間公假，每週給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二) 義務

1. 參加本部或各分團辦理之相關培訓或研習。
2. 出席各分團指派工作會議、團務會議及其他與團務推動相關會議。
3. 執行各分團工作計畫及輔導員之工作任務。

十、考核獎勵

(一) 考核

1. 本部就輔導員之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
2. 輔導員依考核指標先自評後，交由各分團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進行複評。
3. 本部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事宜：
 - (1) 90分（含）以上：記功1次，續聘。
 - (2) 85分至89分：記嘉獎2次，續聘。
 - (3) 80分至84分：記嘉獎1次，得予續聘。
 - (4) 70分至79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 (5) 未達70分：列為績效不良，未考核通過，不予續聘。

(二) 獎勵

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部得為下列獎勵：

1. 3年內有2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幼兒園（或機構），進行參訪。
2. 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除前目獎勵外，3年內有2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之二分之一。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短期進修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3.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部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2年內，1次申請為限。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

聯合遴選推薦表

■ 參與遴選之分團別：

☐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 ☐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 ☐資優類中央分團 ☐部管高中身障資源班分團 ☐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限擇1項）

■ 參與遴選之輔導員類別：☐全部時間輔導員 ☐部分時間輔導員（限擇1項）

■ 推薦單位：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_____（本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學校校名）

■ 受薦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_____轉分機 (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服務學校 /幼兒園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 如教學組長3年)		其他領域專長		
學 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年 考核	108學年度 _____等 109學年度 _____等 110學年度 _____等 111學年度 _____等 112學年度 _____等	
進修學分					

曾擔任 輔導員資歷	(或曾擔任高中、國中小課程推動相關組織之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關 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 要 自 述	

推 薦 理 由					
受薦教師簽章		校(園)長 簽章		局(處)長 簽章	

備註：推薦單位為本部、國科會主管學校者，局(處)長簽章欄位免核章。